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07108508-12354804

江川路街道2026年社区公益除害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事务处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58号

代理单位：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2026年0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三）磋商响应报价 17

（五）磋商保证金 17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507108508-1235480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江川路街道2026年社区公益除害项目	2		1400000.00	江川路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中心、老旧、一般小区、农村等场	1400000.00	

					所病媒生物防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江川路街道2026年社区公益除害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包1
2	自定义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8（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8（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包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	请根据要	包1

		中小企业采购	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6-11 至 2026-06-18，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06-22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6-22 14:00:00 时整在鹤庆路 225 号 205 室（靠近安宁路）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无线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鹤庆路 225 号

联系方式：021-34976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177179187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衷凤英

电话：1771791873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电子投标工具上传。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不适用。**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②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 （6）磋商报价一览表 （7）磋商报价明细表 （8）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

	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备注：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9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服务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①服务总体方案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分析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提出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等）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项目人员的职责及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备注：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 20	供应商在签到和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并做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

	件”；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8（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供应商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2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未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4）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本项目代理费 18630 元。
23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

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商务文件

（1）磋商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符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②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

（6）磋商报价一览表

（7）磋商报价明细表

（8）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如有)**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

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技术文件

（1）项目服务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①服务总体方案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分析项目设计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提出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等）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项目人员的职责及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

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无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本项目不涉及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本项目不涉及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电子投标工具上传至平台。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4、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3、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

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

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采购人而非供应商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不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账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社区公益除害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服务方案	18~35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4、磋商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31~35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25~31（不含 31）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8~25（不含 25）分。
项目实施	6~16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14~16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10~14（不含14）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6~10（不含10）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10~25	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工作履历；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15分： 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23~25分； 2、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17~23（不含23）分； 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10~17（不含17）分。
质量管理	1~6	一、评审内容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

		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分 4~6 分； 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 1~4（不含 4）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0~8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社区公益除害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具体时间

2026年合同签订日起算一年，总费用为140万元。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共分为三笔费用支付，首付为签订合同后1月内支付总款项40%，中期款项为10月1日～10月31日内支付总款项30%，尾款为

合同到期后开展评估，根据考核机制评分结果支付总款项剩余的30%。

三、服务内容

江川路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三中心、老旧、一般小区、农村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按照市、区爱卫会的部署，对辖区政府三中心和居（村）统一进行杀灭病媒生物的活动，治理和清除病媒生物的孳生场所，完善防制设施，做好监督检查,使鼠、蚊、蝇、蟑螂的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B～C级标准之内。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和行业为主的管理责任，加强组织发动，督促指导，促使各类单位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和病媒生物消杀控制和防制设施建设。

与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报告、预警信息、防控指导、应急处置、控制督导工作。街道将病媒生物防控纳入国家卫生区镇创建工作的主要内容，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网络，制定并实施本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除害公司需加强人员培训、集中控制、监督管理、确保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检查考核等工作；街道建立病媒生物防控建议与投诉平台，回应群众关切问题，除害单位需做好托底工作，认真解决问题。同时，组织开展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

完善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机构服务规范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资质评审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督促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协助市爱卫办组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应急处置以及检查评估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病媒生物服务机构资质信息，为政府、单位和个人采购服务提供帮助。

病媒生物防制应采取以环境治理、常态控制和个人防护为主的综合防制策略，预防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染性疾病的暴发流行。

做好设施建设。做好社区、单位毒饵站、捕蝇笼、灭蚊灯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开展地下室积水蚊蛹控制，做到科学管理、规范维护，提高灭杀效果。完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 “三防”（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建设，通过加装防护设施、堵洞补隙等方法，防止“四害”藏匿孳生，确保“三防”设施合格率达95%以上。

坚持集中控制。根据我市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开展季节性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鼠活动，每年 3 至 11 月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蝇、蟑螂，每年12-2月开展越冬蚊虫控制等活动，有效地将病媒生物控制在不足为害水平。要在疾控部门指导下，选择使用高效、低毒、环保的杀虫剂、灭鼠药物，并选择与杀虫剂使用方法相适应、安全的器械进行环境消杀。

重点场所管控。医院、学校、宾馆、轮渡口、汽车站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重要场所，要实行托底工作，如有事件发生则需要排除应急队伍进行防治工作。农村地区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清除孳生地，设置防制设施，开展以灭鼠、 灭蚊为重点的季节性病媒生物集中控制。

增强保障能力。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属地管理的原则，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基本职责，病媒生物控制应急等级、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使病媒生物处于高发态势时能够得到及时、规范遏制和处置，将由病媒生物密度高发引起传染病的风险降到最低，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工作。

配合参与应急处置队伍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人员相对固定且均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初级以上资质。

四、考核机制

根据区爱卫办对街道病媒工作考核成绩进行整体考核。

考核分值共 100 分，每扣 1 分则相应减少尾款的 1%金额，扣满 100 分则不支付尾款。

附件：绩效考核细则

社区公益除害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分值	项目	内容	得分
1	病媒防制	25	台账资料与常规记录	按要求组织开展病媒防制工作，发动全面、落实到位、资料完整、信息报表上报及时。台账资料 15 分、日常信息报表与电子平台记录 10 分。台账缺失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及时上交报表或电子平台未记缺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病媒控制及应急处置	病媒密度超标和媒介传染病处置及时规范有效、重大赛事活动保障到位得 25 分，如超标严重且多次未降低至标准线则不得分，如遇媒介传染病且未及时处理则扣 10 分扣完为止。	
		25	督导检查	各级督导检查不出现重大问题得 25 分，如查见重大问题未及时整改 1 个问题扣 10 分扣完为止。	
		25	常规检查	各级督导检查出现常规问题不整改且多次重复该问题扣 5 分，扣完为止。	
合计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这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单位的特点和除害种类有针对性的采取科学、规范、综合性杀灭措施，有效降低和控制虫害密度，达到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爱卫会）规定的除四害工作管理目标。

第二条：服务内容、场所、频率和服务费用：

服务范围：江川路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三中心、老旧、一般小区、农村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

一、服务内容：

江川路街道辖区内一政府三中心、老旧、一般小区、农村等场所病媒生物防制。按照市、区爱卫会的部署，对辖区政府三中心和居（村）统一进行杀灭病媒生物的活动，治理和清除病媒生物的孳生场所，完善防制设施，做好监督检查，使鼠、蚊、蝇、蟑螂的密度控制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B～C级标准之内。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和行业为主的管理责任，加强组织发动，督促指导，促使各类单位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和病媒生物消杀控制和防制设施建设。

与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报告、预警信息、防控指导、应急处置、控制督导工作。街道将病媒生物防控纳入国家卫生区镇创建工作的主要内容，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网络，制定并实施本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除害公司需加强人员培训、集中控制、监督管理、确保重大活动保障、应急处置、检查考核等工作；街道建立病媒生物防控建议与投诉平台，回应群众关切问题，除害单位需做好托底工作，认真解决问题。同时，组织开展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

完善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机构服务规范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资质评审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督促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协助市爱卫办组织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应急处置以及检查评估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病媒生物服务机构资质信息，为政府、单位和个人采购服

务提供帮助。

病媒生物防制应采取以环境治理、常态控制和个人防护为主的综合防制策略，预防登革热、流行性出血热等病媒生物传染性疾病的暴发流行。

做好设施建设。做好社区、单位毒饵站、捕蝇笼、灭蚊灯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开展地下室积水蚊蚴控制，做到科学管理、规范维护，提高灭杀效果。完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 “三防”（防蚊、防蝇、防鼠）设施建设，通过加装防护设施、堵洞补隙等方法，防止“四害”藏匿孳生，确保“三防”设施合格率达95%以上。

坚持集中控制。根据我市病媒生物活动高峰规律，开展季节性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鼠活动，每年 3 至 11 月组织开展集中统一灭蚊、蝇、蟑螂，每年12-2月开展越冬蚊虫控制等活动，有效地将病媒生物控制在不足为害水平。要在疾控部门指导下，选择使用高效、低毒、环保的杀虫剂、灭鼠药物，并选择与杀虫剂使用方法相适应、安全的器械进行环境消杀。

重点场所管控。医院、学校、宾馆、轮渡口、汽车站等人员集中的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重要场所，要实行托底工作，如有事件发生则需要排除应急队伍进行防治工作。农村地区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清除孳生地，设置防制设施，开展以灭鼠、 灭蚊为重点的季节性病媒生物集中控制。

增强保障能力。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属地管理的原则，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基本职责，病媒生物控制应急等级、处置流程和保障措施，使病媒生物处于高发态势时能够得到及时、规范遏制和处置，将由病媒生物密度高发引起传染病的风险降到最低，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防制保障工作。

二、**作业配员**：参与应急处置队伍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人员相对固定且均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初级以上资质。

三、**作业要求**：

病媒生物防制作业应采取物理防制和化学防制相结合的综合防制措施：

（1）灭鼠作业：项目范围内所有毒鼠屋每周统一（每 7 天）投放毒鼠（谷）

饵料 1 次，同时清除旧饵料，投饵量 30～50 克；未经允许，不得裸投。

（2）灭蚊作业：按照《上海市预防登革热防蚊灭蚊工作》的要求，实施防蚊、灭蚊、消灭滋生地作业。

（3）灭蝇作业：在公厕、垃圾点等滋生地滞留喷洒有机磷杀虫剂防治，其他防制方法、作业频率同灭蚊。作业频次按采购单位的指导意见实施。

（4）灭蟑作业：开展公益性灭蟑。

（5）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按市、区爱卫办有关要求执行。

四、考核标准

（1）经市、区爱卫专项检查，街道爱卫办日常检查。

（2）质量要求：

辖区灭鼠、灭蚊、灭蝇、灭蟑服务控制标准：

需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 c 级标准（GB/T 27770-2011、GB/T 27771-2011、GB/T 27772-2011、GB/T 27773-2011）。

（3）考核机制：根据区爱卫办对街道病媒工作考核成绩进行整体考核。

考核分值共 100 分，每扣 1 分则相应减少尾款的 1%金额，扣满 100 分则不支付尾款。

附件：绩效考核细则

社区公益除害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类别	分值	项目	内容	得分
1	病媒防制	25	台账资料与常规记录	按要求组织开展病媒防制工作，发动全面、落实到位、资料完整、信息报表上报及时。台账资料 15 分、日常信息报表与电子平台记录 10 分。台账缺失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及时上交报表或电子平台未记缺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病媒控制及应急处置	病媒密度超标和媒介传染病处置及时规范有效、重大赛事活动保障到位得 25 分，如超标严重且多次未降低至标准线则不得分，如遇媒介传染病且未及时处理则扣 10 分扣完为止。	
		25	督导检查	各级督导检查不出现重大问题得 25 分，如查见重大问题未及时整改 1 个问题扣 10 分扣完为止。	
		25	常规检查	各级督导检查出现常规问题不整改且多次重复该问题扣 5 分，扣完为止。	
合计得分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共分为三笔费用支付，首付为签订合同后 1 月内支付总款项 40%，中期款项为 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内支付总款项 30%，尾款为合同到期后开展评估，根据考核机制评分结果支付总款项剩余的 30%。

[合同中心-支付信息文本]

第五条：服务方式

由乙方派出经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市除四害协会颁发的上岗证的专业操作人员，帮助甲方完成服务范围的除害工作。

第六条：甲方的职责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2、指定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供工作便利，每次服务后甲方应当在乙方的作业书上签字认可。

3、负责搞好本单位的环境卫生工作，在乙方的指导下，落实虫害的综合防范措施特别应完善防虫害设施。

4、对易发生被人畜误食的投药场所，应当设立警示标识。

第七条：乙方的职责

1、确保服务质量，使虫害密度达到市爱卫会规定的标准。

2、定期进行除害服务工作，负责质量跟踪，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

3、现场服务时，要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

4、帮助甲方落实除四害的综合防范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影响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如有)；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信用中国”网站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			
3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4	质量管理			
5	供应商综合实力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3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江川路街道 2026 年社区公益除害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元。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8（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金额		

说明：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用户使用报告或满意度评价或履约评价表（三选一）的复印件。

10.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0.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1）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
2）磋商地点: 鹤庆路 225 号 205 室（靠近安宁路）；
3）磋商小组成员：_____；
4）供应商:_____。

2. 内容：

1）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2）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保持不变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